

温州大学考试纪律要求及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

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是国家教育考试，“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招生初试和复试工作是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考生参加“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招生初试和复试须自觉遵守以下纪律要求：

1. 考生须按时参加“普通招考”博士初试和复试，遵守考试程序，尊重考试工作人员，自觉听从学校相关考试工作安排。

2. 考生要确保所有提交材料真实有效，诚信守规参加“普通招考”博士初试和复试。

3. 考生须知晓：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行为；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答案的行为；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

4. 候考期间，应保持安静，未轮到发言应主动静音，不得喧哗。

5. 初试和复试结束后考生须立即退出考试平台，不得拖延。

6. 初试和复试内容属于国家机密级。初试和复试过程中严禁录音、录像和录屏等，初试和复试后严禁将相关信息泄露或公布。

7. 初试和复试全程只允许考生一人在面试房间，严禁他人进出。考生须确认上半身及手部动作始终处于视频范围之内，全程不得关闭摄像头和话筒。

8. 入学后3个月内，我校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测。复查复测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9. 严肃考风考纪。对在初试和复试过程中有下列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3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

①提交材料弄虚作假的；

②由他人替考的；

③由他人协助或自己借助相关工具作弊的；

④将初试和复试题目、面试过程等信息泄露给其他人员或私自备份公开的；

⑤不服从工作人员管理或无理取闹等扰乱工作秩序的；

⑥有其他违纪舞弊行为的。

本人已知悉以上内容，并承诺严格遵守“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纪律要求，诚信参加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如有违反自觉接受相关处理。

承诺人身份证号：_____

承诺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